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二十二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經濟部水利署林副署長元鵬(代) 紀錄：杜凱立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環境部核定補助屏東縣政府第二批次辦理「東港溪流域整體環境改善計畫-麟洛溪排水水質淨化施作及監造作業」及「麟洛溪排水水質淨化成效評估」，提報取消辦理案，報請公鑒。(提案機關：環境部)

林委員連山：

- 一、本案取消辦理早經行政院108年4月23日已有研商共識，且環境部依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報請複評考核小組同意取消，敬表同意。
- 二、本計畫原本提報之效益將不復發生，建議補充交代說明。另，也可評估有無洽水質改善受益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接續辦理之可能性。

林委員煌喬：

- 一、鑒於108年4月23日行政院「研商東港溪水質及水環境改善相關事宜第5次會議」結論已指出，考量麟洛溪等多處排水為本流域畜牧業分布密集地區，屬嚴重污染河段，仍應有積極推動策略執行水質淨化改善，爰將「麟洛溪排水水環境改善工程」改列整體評估先期規劃作業，並請屏東縣政府加速明確治理標的及策略措施，確認辦理

工作內容及經費額度，並配合「東港溪流域畜牧業污染改善計畫」期程推動執行，俾利發揮計畫綜效。允宜請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為何歷經四年仍未能確定辦理方式？以及本案未辦理，對東港溪水質及水環境改善的影響如何？

- 二、本案取消辦理，環境部收回8.97億元，允宜儘速核定優質的水環境替補案件，俾利提升「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整體的預算執行率。

決議：

- 一、請屏東縣政府後續仍持續辦理麟洛溪排水相關規劃或可行性評估作業，請環境部再予以評估或協助補助相關經費。
- 二、本案因與原規劃內容有所差異，經屏東縣政府表示確無「東港溪流域整體環境改善計畫-麟洛溪排水水質淨化施作及監造作業」及「麟洛溪排水水質淨化成效評估」相關經費需求，且經與會委員及各機關討論確認，基於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應依實需妥善運用，本案原則同意取消辦理。後續請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29點規定，依程序提報辦理核定取消作業。
- 三、為利本計畫預算執行及運用，本案補助取消後所餘經費，請環境部積極評估相關遞補案件並加速推動，以利提升整體計畫效益。

案由二：農業部漁業署補助基隆市政府第六批次辦理「潮境資源保育區海岸親水生態教室改善工程」提報取消辦理案，報請公鑒。(提案機關：農業部漁業署)

林委員連山：

- 一、本次係依水環境改善計畫第40次執行檢討會議決議之後續提案，如確屬無法執行，同意取消。
- 二、依所敘述，需辦理取消之原因，似與生態檢核不易落實執行有關，且非屬技術問題，而較像行政作業無法銜接問題，因此，尚有檢討改進的空間。
- 三、1,000萬元無法執行，則統籌機關宜對該經費再做妥善分配。

林委員煌喬：

- 一、事實上，111年5月30日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初審時，就有學者專家認為本工程位處環境與生態敏感區域，生態檢核作業應將該區域整體環境生態納入審慎評估，否則，並不贊成貿然施作相關工程。現在既然無法執行生態檢核作業，同意基隆市提報取消辦理。

張委員明雄：

- 一、本案位於環境及生態敏感區域與潮境保育區內，有其特殊性，市府於該環境下辦理相關工程設施時，應更加審慎，且生態檢核工作為本案重中之重工作，建議市府應完整執行相關生態檢核作業後，再辦理生態教室規劃，以符現地生態狀況。
- 二、本案請市府再評估，於該環境敏感區內辦理生態教室並非僅硬體設施，建議後續依據生態檢核成果及重點，生態教室可朝柔性工法方向規劃設計。

決議：

- 一、請基隆市政府未來推動相關計畫時，應落實生態檢核及環境調查等工作，確定未造成環境影響或衝擊下，再提報計畫申請補助。
- 二、本案經基隆市政府表示確無「潮境資源保育區海岸親水生態教室改善工程」相關經費需求，且經與會委員及各機關討論確認，基於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應依實需妥善運用，本案原則同意取消辦理。後續請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29點規定，依程序提報辦理核定取消作業。
- 三、為利本計畫預算執行及運用，本案取消後所餘經費，請農業部漁業署積極評估相關遞補案件並加速推動，以利提升整體計畫效益。

案由三：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本計畫第四期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提報取消辦理案，報請公鑒。(提案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林委員連山：

- 一、本案金門縣政府以第七批次未有提報改善工程，且無於本年度辦理規劃設計、施工等，故擬辦理取消200萬元生態檢核費用。

- 二、茲因維管階段仍有生態檢核工作之應辦，請該府再檢討有無需求？如能無需求，則同意取消本項補助。

林委員煌喬：

- 一、經濟部水利署於「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其實應有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水環境輔導顧問團委辦計畫的意涵，故若能找到優良的受託執行單位，清楚輔導顧問團該扮演什麼角色、該做什麼事、該如何做，就能事半功倍。因此，金門縣政府可就該委辦計畫的服務計畫書，妥善規劃，受託執行單位至少可辦理下列事項：
- (一)彙整檢視各批次核定水環境工程案件之辦理情形，如皆已完工計畫進入維護階段，則可進行生態覆核，盤點各項計畫範圍施工前後環境使用狀況與棲地品質的變化，追蹤生態保全對象(或關注物種)的狀態，並觀測有無衍生其他生態課題，以及評估各工程生態保育措施的執行成效等，然後將這些覆核發現的資料，詳予敘明，並回饋到未來(或下期)工程規劃設計中，同時提出對應且適切地保育策略與措施。甚至視狀況需要，可提出立即改善的對策，供縣府運用。
- (二)從金門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選出1-2個亮點計畫，針對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特別關注的生態檢核、公民參與、資訊公開及營運管理等相關工作做好、做到位，然後提報參選。
- (三)將金門縣政府目前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亟待強化量能的地方，請受託執行單位提出增值服務的作法；甚至提供縣府參與水環境提案，使能雀屏中選的有效策略。

- 二、既提報取消辦理，雖覺可惜，也只能尊重。

經濟部水利署：

- 一、依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縣市政府執行水環境改善計畫，應依提案及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落實辦理生態檢核等工作。
- 二、有關金門縣政府已完成本計畫水環境改善案件，依規定仍須辦理維管階段之生態檢核，甚或後續縣府提案辦理前置作業時亦應落實生

態檢核等工作，故所需生態檢核相關經費，請縣府應自籌辦理，以符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決議：

- 一、本案經金門縣政府表示確無「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核列之「金門縣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相關經費需求，且經與會委員及各機關討論確認，基於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應依實需妥善運用，本案原則同意取消辦理。後續請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29點規定，依程序提報辦理核定取消作業。
- 二、本案後續如須辦理前期水環境改善案件維護管理階段、或未來相關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之生態檢核作業，相關生態檢核經費需求請縣府自籌辦理，俾利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

案由四：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新北市、新竹市政府第六批次辦理水環境改善，及澎湖縣政府辦理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等3案，因涉內容重大變動，擬申請同意案，報請公鑒。(提案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林委員連山：

- 一、新北市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第二期)規劃設計，鳶山堰周邊環境整體再造計畫規劃設計等二案，原本均擬規劃、設計等工作，今因情勢有所變更，擬僅辦理規劃，不辦設計，且經第十河川分署初審同意，則無不同意見。
- 二、如有設計階段經費之節餘，亦請水利署統籌安排。
- 三、客雅溪西雅公園暨周邊動線景觀環境營造改善計畫，第二河川分署對本案之審查意見，應有准駁的建議意見提供。
- 四、依新竹市政府的提案單表示，本案原設計服務費165萬元，推估建造費約3,850萬元，而本案設計額度因已超過，故擬以當前契約的設計上限辦理工程招標，其餘部分則納入變更設計，此種作業方式是否有採購法之適用。

五、澎湖縣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本案業經縣府與規劃單位經多次協商並於112年3月20日簽訂契約終止協議書，且全案計畫經費與保留經費亦繳回，擬同意所請。

林委員煌喬：

一、新北市政府考量因情勢變更，擬申請同意調整執行至規劃階段，滾動檢討調整，確有必要。惟請市府未來提案階段，應落實辦理相關工作：

- (一)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水環境再造計畫，因現地設施無法遷移執行，應更加落實公民參與，如邀請利害關係人參與；而塭仔圳重劃區衍生的排擠問題，亦請建立市政推動工作盤點機制等。
- (二) 鳶山堰周邊環境整體再造工程，無法提前使用北區水資局分署興建之道路，亦應更加落實提案時的公民參與。
- (三) 建議市府未來提案，可依新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所規劃亮點計畫之優先順序，踏實完成生態檢核、公民參與、資訊公開及營運管理等相關工作後，再行提案。
- (四) 上述兩項計畫，新北市政府擬調整契約辦理至規劃階段止，則核列經費調整為多少，允宜清楚交代。

二、新竹市政府第六批次獲核定的「客雅溪西雅公園暨周邊動線景觀環境營造改善計畫」，於細設審查時，除未見既有溜冰場打除重建之項目外，且未掌握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的精神與目的，以致於設計書圖文件都僅止於打掉舊(破)的設施，再更新設施而已，幾乎看不到水環境建設的元素，建設出來的，只是6座位於客雅溪畔的傳統式公園而已。因此，本人當時建議，應再強化公園與客雅溪的連結性，將公園改建作為改善客雅溪水質、優化生物棲息環境、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水岸布局等方向來設計，以營造連結藍、綠網絡、生物多樣性的特色公園，將會更有意義。市府應以更宏觀的角度，去做一些示範性的工項，會更有意義(如成效好，就能起領頭羊作用)。如果一直拘泥於傳統設計，就不容易作出優質的水環境建設計畫。

三、澎湖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因為沒有找到好的規劃執行團隊而無法產出，令人遺憾。本次擬請同意終止空間發展藍圖的執行，建請縣府再交代下列事項：

- (一) 縣府與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終止契約協商結果？有無追償？
- (二) 縣府終止本案執行，繳回賸餘中央補助款及保留經費共多少？
- (三) 縣府表明後續不再提報後續計畫？固可解讀成不再提報爭取「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特別預算，惟建請縣府審慎考慮，未完成空間發展藍圖，會否影響「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接續計畫的申請資格？
- (四) 事實上，本人曾初審過第六批次縣府所提的兩個水環境計畫，我們可看到縣府已能思考在適當的水域及海岸，推動生態維護、棲地營造的機會，以及找回生態生機的努力。本人是比較喜歡這樣的案件，也給了高分，冀望縣府能做出優質的水環境改善案件，但要能成為優質的水環境案件，則有賴將提案計畫之生態檢核、公民參與、資訊公開及營運管理等相關工作做到位，當時兩個提案的工作計畫書，就不夠紮實，故未能說服其他委員。但只要找到好的水環境輔導顧問團，按當時本人的建議強化，仍大有可為。現在要全盤放棄，實在可惜。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 一、新竹市「客雅溪西雅公園暨周邊動線景觀環境營造改善計畫」案，本次變更設計辦理既有溜冰場及平台改建效益未見說明，請市府應補述改建內容對增加民眾親水意願，強化人與水的連結性之說明，以符合水環境計畫之精神。
- 二、請市府補充說明「客雅溪西雅公園暨周邊動線景觀環境營造改善計畫」案既有溜冰場拆除重建前，其相關生態檢核工作辦理情形？

經濟部水利署：

- 一、依據「客雅溪西雅公園暨周邊動線景觀環境營造改善計畫」會議簡報之工程經費說明，本次變更設計所辦理工項，部分符合水環境改善補助範疇，如排水、景觀、生態檢核及環境改善等工作，餘所辦理街道家具、人行道及照明等則偏向屬遊憩、設施維護改善等內容，其兩者經費約占本次變更設計經費約各二分之一。

- 二、本計畫補助之計畫，執行單位應確實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本署並考量將辦理情形納入未來核列經費評比內容。
- 三、本次變更設計內容，請市府再強化敘明與本計畫相關親水性或透水性設計，或減少水泥化等減碳設計內涵。

決議：

- 一、請各縣市政府未來計畫提案時，應先行盤點相關計畫內容，務必完成相關生態檢核、公民參與等事前溝通工作，計畫推動過程應隨時注意符合水環境推動精神及目的。
- 二、新北市「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第二期)規劃設計」及「鳶山堰周邊環境整體再造計畫規劃設計」案，因現況情勢變更辦理至規劃階段止，且後續如再續辦相關設計作業時，將由該府自籌預算執行。經與會委員及各機關討論確認，基於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應依實需妥善運用，本案原則同意辦理至規劃階段止，後續請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29點規定，依程序提報辦理核定作業。
- 三、新竹市「客雅溪西雅公園暨周邊動線景觀環境營造改善計畫」案，新竹市政府提報變更設計增加經費，經與會委員及各機關討論，本次變更設計部分屬水環境改善範疇如排水、景觀、生態檢核及環境改善等工作(經費約佔變更設計金額之一半)，基於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應依實需妥善運用，本案原則同意採變更設計所增加經費二分之一納入原核定經費內辦理，餘辦理街道家具、人行道及照明改善等設施工程所需經費，請市府自籌辦理。後續請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29點規定，依程序提報辦理核定作業。
- 四、「澎湖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經澎湖縣政府表示，考量廠商履約能力有限且無法符合機關要求，爰終止契約執行，且經與會委員及各機關討論確認，基於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應依實需妥善運用，本案原則同意終止契約辦理。後續請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29點規定，依程序提報辦理核定作業。

捌、散會

